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预〔2021〕34号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 乡村振兴的通知

各县（市、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市政府对《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的批示精神，核定你县（市、区）2021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为50%。

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保障措施，确保完成2021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50%的年度目标任务。



